

# 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

場地名稱		用途		參加人數	
日期時段	年 月 日	上午 8~12 單元	下午 13~17 單元	晚間 18~22 單元	合計 單元

**備註**

- 1.場地預訂後請於七日內繳交申請書及訂金。如場地更換，訂金不得抵扣其他項目費用，僅得於原訂日期三個月內變更一次，因特殊情形無法如期使用者，請於使用日前七日通知本中心，經本中心核准後，得請求退還已繳納費用二分之一。
- 2.大會議廳綵排預演，除七月及八月份例假日外，以正式一單元搭配綵排一單元為限，且不提供電動布幕使用，並請事先申請。
- 3.請依上限人數、用電容量使用。如放置貴重物品或展示產品，需自行負責保管及安全措施。
- 4.使用單位請自行佈置場地排列桌椅；借用物品及自備佈景，用畢請自行歸還清理拆除；其他設備租借及茶水預訂請於事前洽詢服務台，使用中請維護公物完整。
- 5.請依申請用途時段單元使用場地，切勿逾時，不可任意張貼標示，共同維護環境美觀整潔。
- 6.若本中心因政策變更等特殊情形，致場地無法使用時，得依臺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管理辦法收退費標準辦理。

**茲申請 貴中心場地及設備，願遵守本中心使用管理相關規範所定事項，如有違反，除願停止使用外，並願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**

此 致

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
申請單位： (請蓋圖章) 地址：

申請人姓名： 電話： 傳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行動電話：

場地名稱 & 項目	場地費	空調費	總 計	備註
大會議廳 (685 人)	\$4,500	\$900	\$5,400	◎場地費(含場地、有線麥克風、清潔等費用)。 ~ ADSL 免費上網 ~ ◎使用申請外接 220v 電源或高電量者收取外接電 300 元，於設施內外使用餐敘者收取清潔費 500 元，費用皆以單元計。但使用餐點為便當者，不在此限。 ◎無線麥克風、電視機每單元 300 元，液晶投影機、筆記型電腦每單元 500 元，費用以 <u>單元計</u> 。 ◎各式桶裝白開水\$100，麥茶\$150，冰麥茶\$250，桌巾每條 20 元。 * 杯子請自備 * ☆☆☆☆☆~ 如需提供上列事項服務請事前告知 ~☆☆☆☆☆ ※以場地費二分之一為訂金(匯款或現金)，依預訂單元數繳付，使用當日繳清餘款，如需匯款帳號請至本中心網站瀏覽，或洽詢本中心服務台。 地址:台南市 70242 南門路 261 號 電話:06-2150174~6 分機 117 (住宿、場地預約專線) 傳真:06-2150177 e-mail tnlerc@mail.tainan.gov.tw 網址 http://labor2.tainan.gov.tw/recreation/
第一、三會議室 (200 人)	\$2,300	\$600	\$2,900	
第四會議室 (30 人)	\$1,000	\$200	\$1,200	
第五會議室 (26 人)	\$1,100	\$300	\$1,400	
第一教室 (100 人)	\$2,000	\$600	\$2,600	
第二教室 (60 人)	\$1,100	\$200	\$1,300	
第三教室 (40 人)	\$1,000	\$200	\$1,200	
綜合教室 (100 人)	\$2,000	\$600	\$2,600	